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ز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北路12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217，电子邮箱：[wjscgl@zz.shandong.cn](mailto:wljscgl@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原则，以服务发展大局、便利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内部工作架构，细化职责分工，为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筑牢坚实组织保障；在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打造多元化、便捷化信息发布载体，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传递；在制度建设方面，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

套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927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24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374 条，其他渠道公开 4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流转工作，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运转。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对照上级统一部署和政府网站公开要求，系统梳理职责范围内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将机构职能、领导班子、政策文件等核心信息纳入目录管理，明确公开主体、方式、依据和时限。通过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与报送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本局业务实际及年度考核重点，动态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精准调整专题栏目架构，提升平台信息检索与服务效能。统筹运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文旅市中”等多元平台矩阵，权威、准确、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服务指南等各类政务信息。健全平台日常运营管理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更新维护等流程，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服务高效便捷。

（五）监督保障

建立了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其他处理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9.其他	0	0	0	0	0	0
	10.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我局聚焦公众需求导向，采取线上问卷、留言征集与线下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并以此为依据动态优化公开内容与重点领域，切实增强信息的适用性和服务性。在呈现形式上，积极拓展多元化表达方式，在文字基础上融入图示、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载体，对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进行生动解读与直观呈现。例如，制作政策简明动画、数据一览图等，有效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效率。

(二) 2025年存在问题

思想认知偏差，主动公开动力不足。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核心意义认知不到位，将其视为“额外负担”而非法定职责，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心态，主动公开意识淡薄，仅满足于完成最低公开要求。

(三) 改进措施

深化认知教育，将政务公开纳入常态化学习内容，明确“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法定原则，强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工作导向，扭转“信息公开是麻烦事”的错误认知。加强专业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筛选能力、舆情回应能力，确保相关要求落地生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旅市场监管等领域政策文件，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落地实效。同时，建立健全文旅领域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重点关注文旅市场秩序、景区服务质量、节假日文旅出行、文化遗产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及时化解疑虑。

聚焦文旅市场监管核心职责，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流程，全面公开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通过清晰、透明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引导文旅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从业人员规范执业，同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营造公平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承办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4 件，其中主办 4 件，答复满意率 100%；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 16 件，其中主办 12 件，协办 4 件，答复满意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区文化馆成功举办 2025 年“政府开放月”活动。本次活动以“文旅赋能新生活 服务群众心贴心”为主题，邀请了乡镇（街道）文化工作者、文艺创作人员、文旅企业管理人员及热心群众等 20 余名代表参与，通过沉

浸式体验、深度交流等形式，让公众近距离了解文旅工作，共话文旅发展。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北路12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217，电子邮箱：wljscgl@zz.shandong.cn）。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月7日